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經營業績。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上文)(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去年同期 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人民幣」))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人民幣」))	
收入	5,534.8	9,613.7	(42.4)%
毛利	426.8	770.2	(44.6)%
年內溢利	297.8	301.3	(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93.2	302.0	(2.9)%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0.201	0.207	(2.9)%
—攤薄	0.201	0.206	(2.9)%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領先的企業服務平台，專注銷售集成電路(「IC」)及相關產品以及服務人工智能(「AI」)及物聯網(「IoT」，統稱「AIoT」)行業。透過我們的硬蛋平台(「硬蛋平台」)及自營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

我們的「硬蛋AIoT企業服務平台+IC元器件交易平台雙引擎」商業模式，帶動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這種雙引擎發展模式構成了一個AIoT生態圈，在這生態圈上本集團為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智能醫療、機器人及AIoT定制芯片等領域提供AIoT解決方案及電子元器件售賣等服務。引起行業變革迭代的5G浪潮也為此AIoT生態圈帶來了商機。

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結構，減少對外資金依賴，專注從質量追求長期增長，故我們於2018年錄得收入下降。

於2018年，硬蛋平台已實現其三步營利化策略：首先，向AIoT企業銷售芯片及AI模塊等智能硬件；其次，提供定制的芯片設計、自主設計AI模塊及AIoT技術，以及供應鏈金融及其他產業鏈服務，以賺取收入；最後，透過股權投資到其孵化的AIoT公司實現收益。硬蛋平台在芯片銷售的高增長領域上扮演帶動我們長遠增長的角色逐漸顯著。

5G的到來及IoT的發展，帶動了中國電子元器件及芯片市場的需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積極加強及豐富IC元器件市場營銷及銷售交易平台上的行業優勢及資源。

另一方面，汽車智能化及網聯化成為了行業發展的大方向。我們抓緊機會，從2018年開始將智能汽車逐步成為本集團發展的新領域之一，持續透過與不同企業的合作，扎根智能汽車市場。隨著5G令IoT世代真正實現，各類網聯化設備即將爆發式誕生，帶動企業對AIoT芯片需求增長。我們已從原身偏向IC元器件市場營銷及銷售的交易平台，逐步轉型為中國電子企業提供服務型、投資性及銷售諮詢性等多元化精準企業服務的產業互聯網企業。硬蛋定制芯片的業務於2018年已經收到了客戶訂單。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傳統業務(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為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和超過50%的全球最大的100家半導體供應商例如英特爾等公司緊密合作，並迅速拓展至數十家國內一二綫芯片製造商深化合作模式，並全力推出不同領域應用。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自營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予中國的中小型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業界的社群意識。

我們已發展成服務模式來精簡和完善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線上及離線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移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

我們具備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條件，於2014年9月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並於2016年12月擴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成立新的業務事業部，即引力金服。我們通過新推出的引力金服業務，致

力加大以大數據為基礎的企業金融業務的投入，包括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作投資部署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引力金服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本集團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優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引力金服業務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5.422億元。

未來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以智能硬件供應鏈為核心服務的生態型公司，利用我們的「硬蛋 AIoT企業服務平台+IC元器件交易平台雙引擎」商業模式，我們致力為中國日益增長的IoT市場服務，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I. 抓住5G技術部署

AIoT市場藏著巨大的商機，我們計畫鞏固硬蛋為全國領先智能化及網聯化企業服務商的地位，通過覆蓋芯片來覆蓋中國所有核心的新興行業，包括5G設備通訊、智能汽車、智能家居及安防等。設備5G化目前只是初始階段，隨著5G基站的大範圍建設以及組網建設覆蓋，國內的各個行業將開啟數據化智能化變革，而設備及應用的升級將帶來巨大的規模市場。我們的IC業務以及布局，將憑借著芯片的供應領先地位，加上旗下硬蛋平臺孵化的大數量企業，將大大受益於5G設備化以及5G應用化帶來的市場機遇。

II. 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將其打造成為AIoT時代重要的創新及傳統業務升級服務平台。硬蛋平台以線上平台帶來大量客戶、需求和數據，並以線下的供應鏈資源及其他企業服務實現交易變現，兩者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促進硬蛋平台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隨著硬蛋產業化項目日趨成熟，尤其在工業機器人及智能汽車領域的人工智能化，平台將為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作出不可忽視的貢獻。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及技術服務)以及孵化計劃等投資服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III. 促進發展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子製造業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

組合的自然延伸，並將有助凝聚客戶。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收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服務組合，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額外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營銷規劃、設計訂製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IV.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線上及線下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要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重複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V.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297.8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30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34.8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9,61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78.9百萬元或約42.4%。本集團的收入包括自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427.8百萬元、本集團第三方平台收入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及引力金服收入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因應美國息口變化引致貸款息率增高而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減少依靠信貸額度的某些IC元器件業務；及(ii)於2018年下半年認購期權完成行使後，EZ Robot, In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業績內。

收入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5,108.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43.5百萬元減少約42.2%。收入成本減少乃由於「收入」一段所述之自營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26.8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770.2百萬元減少約44.6%。該減少主要基於「收入成本」一段所述之自營收入及收入成本帶來之結果。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2.8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11.3%。此乃主要由於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3.2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增加部分因2017年上半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實現收益人民幣37.0百萬元所抵銷，而2018年同期則無錄得該項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或約19.5%。此乃主要由於自營收入下降令銷售開支減少，以及在營銷策略上作出調整導致及營銷成本減少，而該減少部分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值虧損較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7.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硬蛋實驗室人工智能產品技術的研發費用較2017年同期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98.7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或約36.1%，乃主要由於一般行政成本及員工人數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約6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令經營溢利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5.2%，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4.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毋須課稅收益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約2.9%。該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下降令經營溢利減少，但部分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891.2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317.8百萬元、約人民幣86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01.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9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25.9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562.6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2.89，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2.80上升約3.2%。流動比率變動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狀況改善令現金流量管理的效率提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本全年業績公告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75%。資本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落實收緊為現有業務購置固定資產的預算計劃。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淨債務及總權益總和計算)約為-4.5%，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31.6%。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償還客戶的按金導致現金結餘淨額減少。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

資產抵押

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匯兌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2018年12月31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採用下列被界定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計量指標：(1)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2)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的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並非作為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之替代而呈列。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所載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表格。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計入從現金角度未必反映本集團營運業績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從而為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提供具意義的補充資料。本集團相信，管理層及投資者在評估本集團業績及規劃和預測未來期間時參考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將會從中受益。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亦有助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業績及流動資金進行內部比較。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投資者在管理層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所使用的補充資料方面獲得更高的透明度。採用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本公司應佔溢利及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一個局限在於，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不計入已經成為並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為我們業務中的經常性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管理層就排除在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外的金額提供具體資料，從而對該等局限作出補充。下文所附表格提供更多有關最直接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對賬的詳情。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淨額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溢利	293.2	30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1.5	44.6
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	1.3	9.0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公平值，扣除已解除的相關儲備	(70.4)	—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45.6	355.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溢利	0.201	0.207
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0.015	0.030
每股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	0.001	0.006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公平值，扣除已解除的相關儲備	(0.048)	—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溢利	0.169	0.243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攤薄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溢利	0.201	0.206
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0.015	0.030
每股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	0.001	0.006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公平值，扣除已解除的相關儲備	(0.048)	—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溢利	0.169	0.242

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534,829	9,613,696
銷售成本		<u>(5,108,042)</u>	<u>(8,843,461)</u>
毛利		426,787	770,235
其他收入	5	82,776	74,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180)	(138,174)
研發開支		(126,979)	(118,26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8,679)	(154,500)
財務成本	6	(47,749)	(109,1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1,787	26,4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06	2,8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44)</u>	<u>(956)</u>
除稅前溢利		314,025	352,912
所得稅開支	7	<u>(16,239)</u>	<u>(51,609)</u>
年度溢利	8	<u>297,786</u>	<u>301,303</u>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3,179	302,025
非控股權益		<u>4,607</u>	<u>(722)</u>
		<u>297,786</u>	<u>301,303</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131,905	(144,2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淨額		(13,920)	—
		117,985	(144,235)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12)	40
出售海外業務後就計入損益的累計虧損進行的 重新分類調整		1,68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就計入損益的累計收益進行的 重新分類調整		—	(4,904)
		1,374	(4,8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9,359	(149,0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7,145	152,204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2,172	154,666
非控股權益		4,973	(2,462)
		417,145	152,20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	0.201	0.207
攤薄(人民幣元)	10	0.201	0.2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7	11,819
無形資產		451,246	1,128
商譽		451,492	170,857
可供出售投資		—	20,9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7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2,787	18,3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44
		<u>1,082,722</u>	<u>223,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860,361	504,40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01,940	1,635,818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12	542,182	942,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5,708	—
可收回所得稅		1,4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830	—
短期銀行存款		83,833	1,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6,947	184,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997	2,048,431
		<u>4,891,246</u>	<u>5,317,9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62,610	213,014
合約負債		2,292	—
客戶按金		—	589,178
應付所得稅		—	14,916
銀行貸款		1,125,860	1,084,085
		<u>1,690,762</u>	<u>1,901,193</u>
流動資產淨額		<u>3,200,484</u>	<u>3,416,7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83,206</u>	<u>3,639,8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457	570
資產淨額		<u>4,224,749</u>	<u>3,639,244</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	1
儲備		<u>4,074,427</u>	<u>3,609,868</u>
		4,074,428	3,609,869
非控股權益		<u>150,321</u>	<u>29,375</u>
總權益		<u>4,224,749</u>	<u>3,639,244</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保證。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概述於下文。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性條文，對並未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被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首次應用時導致的差額，在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中的保留盈利及其他部份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將於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詳細披露。

2.1.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現有金融資產，根據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檢討及評估，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以下有關其分類及計量的影響：

(a) 先前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本集團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本集團若干金額約為人民幣20,918,000元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呈列公平值變動，原因是該等工具乃為中期或長期目的而持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自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往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且於終止確認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由於本公司董事評定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及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b) 先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投資：

部份金額為人民幣2,487,790,000元債務投資(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於一個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是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此等投資繼續按成本計量，並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2.1.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入賬處理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方法，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在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計提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作出檢討及評估。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新減值規定並無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1.3 首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來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賬面值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 賬面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45,232	(1,545,232)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942,558	(942,558)	—
—短期銀行存款	1,943	(1,9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770	(184,7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431	(2,048,431)	—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545,232	1,545,232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942,558	942,558
—短期銀行存款	—	1,943	1,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4,770	184,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8,431	2,048,431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918	(20,91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0,918	20,918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並無任何先前已被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須予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乃屬其他準則之範疇則作別論。此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型，用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則適當地作為對保留盈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詳情載述如下。

本集團有關其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將於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細披露。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造成的影響不大。

就綜合財務報表所需而言，本集團將已確認收入從客戶合約中分列，歸入能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之類別。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3。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及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與客戶訂立之分開計算合約銷售。

2.2.1 銷售貨品及第三方平台收入

本集團認為，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的處理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應於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發生在貨品付運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此而言對確認收入之時間並無影響。

本集團認為，向在本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之佣金費用產生的收入，其處理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應於商戶交付相應產品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此而言對確認收入之時間並無影響。

2.2.2 預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收取與銷售IC元器件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有關之預收客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預收款項列示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評估預收客戶款項與向客戶轉讓貨品之間時間跨度超過一年之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金融部分（其中會考慮當前的利率）並於適當情況下調整合約開始時的交易價格。然而，本集團應用受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之交易價格，原因為付款與轉移相關服務之期間通常不足一年。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就銷售尚未提供或交付之IC元器件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而收取客戶之預付款項確認合約負債（即稱為預收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i)相關期間收益確認之入賬或時間；及ii)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2.2.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以下載列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個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並無載入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先前已呈報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的 經重列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014	(3,591)	—	209,423
合約負債	—	3,591	—	3,591

2.2.4 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呈報金額作出估計的披露

下表藉比較根據於變動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所呈報金額，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影響。並無載列未受該等調整影響的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按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撇除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610	2,292	564,902
合約負債	2,292	(2,292)	—

3. 收入

收入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供應鏈金融服務**引力金服**(「**引力金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5,427,785	9,364,467
—第三方平台收入	<u>40,778</u>	<u>75,553</u>
	<u>5,468,563</u>	<u>9,440,020</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引力金服收入	<u>66,266</u>	<u>173,676</u>
	<u>5,534,829</u>	<u>9,613,696</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確認。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 及第三方平台 運作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收入：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4,675,236	752,549	5,427,785
第三方平台收入	<u>36,544</u>	<u>4,234</u>	<u>40,778</u>
	<u>4,711,780</u>	<u>756,783</u>	<u>5,468,563</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u>4,711,780</u>	<u>756,783</u>	<u>5,468,563</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	4,570,095	756,783	5,326,878
東南亞	<u>141,685</u>	<u>—</u>	<u>141,685</u>
	<u>4,711,780</u>	<u>756,783</u>	<u>5,468,563</u>

4.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資源分配及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已將所識別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銷售及第三方平台收入進行整合。

按與資料內部呈報予本集團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一致之方式而言，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就分銷業務及第三方平台運作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
- 硬蛋服務(包括就零售業務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引力金服及孵化器)。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將孵化器業務由「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第三方平台運作」重新分類至「硬蛋服務」以提升營運效率，且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認為引力金服及孵化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故就財務報告目的予以合併。此舉導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金融服務」因而重組進「硬蛋服務」。因此，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 及第三方平台 運作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4,711,780</u>	<u>823,049</u>	<u>5,534,829</u>
分部溢利	<u>183,334</u>	<u>5,294</u>	<u>188,628</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1,787	181,787
未分配收入			82,7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8,679)
未分配財務成本			(47,7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44)</u>
除稅前溢利			<u><u>314,025</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 及第三方平台 運作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7,742,598</u>	<u>1,871,098</u>	<u>9,613,696</u>
分部溢利	<u>409,236</u>	<u>104,556</u>	513,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7
未分配收入			72,3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500)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9,1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6,4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956)</u>
除稅前溢利			<u><u>352,912</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不計及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若干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第三方平台運作 硬蛋服務	<u>1,388,409</u> <u>2,198,670</u>	1,568,298 <u>1,584,649</u>
分部資產總額	3,587,079	3,152,9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787	18,3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44
公司及其他資產	<u>2,224,102</u>	<u>2,369,698</u>
總資產	<u>5,973,968</u>	<u>5,541,007</u>

分部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第三方平台運作 硬蛋服務	413,510 <u>113,504</u>	84,042 <u>695,257</u>
分部負債總額	527,014	779,299
公司及其他負債	<u>1,222,205</u>	<u>1,122,464</u>
負債總額	<u><u>1,749,219</u></u>	<u><u>1,901,763</u></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部，除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之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部，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未分配應付一間關聯方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比例分配予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 及第三方平台 運作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09	452,281	—	452,490
折舊及攤銷	2,282	1,412	—	3,694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5,276	—	—	35,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6	—	—	32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6	—	—	216
存貨撥備	17,354	5,259	—	22,613
定期報告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但不計 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 項：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1,787	—	181,787
銀行利息收入	—	—	27,480	27,480
利息開支	—	—	47,749	47,7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62,787	162,78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306)	(7,3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44	44
所得稅開支	—	—	16,239	16,2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 及第三方平台 運作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81	—	—	781
折舊及攤銷	2,484	—	10,762	13,24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679	—	—	21,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7)	—	—	(2,027)
定期報告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但不計 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 項：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37,036)	(37,0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6,493)	(26,493)
銀行利息收入	—	—	(29,727)	(29,727)
利息開支	—	—	109,131	109,13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8,318	18,3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44	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2,872)	(2,8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956	956
所得稅開支	—	—	51,609	51,609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的經營基本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於相應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u>1,118,890</u>	<u>1,694,817</u>

¹ 收入來源於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產品及第三方平台運作。

5.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53,221	—
銀行利息收入	27,480	29,727
佣金收入	1,168	2,191
政府補助(附註)	907	1,2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37,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2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096
	<u>82,776</u>	<u>74,342</u>

附註：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款項約人民幣907,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5,000元)乃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所發放，由於本集團符合相關補助標準，其直接確認為本年度其他收入。

6.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7,749	69,853
保理成本	—	39,278
	<u>47,749</u>	<u>109,131</u>

7.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538	26,804
香港利得稅	7,949	25,739
其他司法轄區	4	842
	<u>16,491</u>	<u>53,385</u>
遞延稅項	<u>(252)</u>	<u>(1,776)</u>
	<u>16,239</u>	<u>51,609</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推行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後成為法律，並於下一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課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課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計算。本集團其他不獲納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課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 (c)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 (d)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年的稅率皆為25%。
- (e)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可購百」)及赤狐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赤狐深圳」)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從中國稅務角度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企業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f)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科通」)及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硬蛋深圳」)為合資格軟件企業，根據於2015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因此，該等公司獲豁免繳納2015年及2016年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g) 深圳赤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協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8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從中國稅務角度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8年及2019年獲免繳企業所得稅、於2020年至2022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h)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 (i)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8. 年內溢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4,321	3,370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19,111	113,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18	22,6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不包括董事及客戶經理酬金)	<u>21,496</u>	<u>44,581</u>
員工成本總額	<u>166,846</u>	<u>184,292</u>
無形資產攤銷	1,522	10,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2	2,484
核數師酬金	5,796	4,99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5,276	21,679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1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6	—
存貨撥備	22,613	—
匯兌虧損淨額	—	1,20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7,008	15,480
研發開支	126,979	118,26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u>5,079,657</u>	<u>8,730,675</u>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6,791,000元(2017年：人民幣85,402,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亦包括人民幣6,225,000元(2017年：人民幣4,836,000元)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及約人民幣981,000元(2017年：人民幣935,000元)的攤銷及折舊開支，該等款項已包括上文所披露的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9.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於2018年中期 — 每股零港元(2017年中期 — 0.05港元)	<u>—</u>	<u>62,46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建議股息(2017年：人民幣62,467,000元)。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準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93,179</u>	<u>302,025</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5,555	1,456,67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	<u>2,591</u>	<u>6,945</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8,146</u>	<u>1,463,624</u>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1,393,953	1,590,405
應收票據	<u>48,923</u>	<u>22,74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2,876	1,613,14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147,159)</u>	<u>(111,883)</u>
應收貸款利息	1,295,717	1,501,264
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95	21,073
其他應收款項	75,942	90,586
	<u>21,252</u>	<u>22,895</u>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08,106	1,635,818
	<u>(6,166)</u>	<u>—</u>
	<u><u>1,401,940</u></u>	<u><u>1,635,818</u></u>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393,953,000元（2017年：人民幣1,590,405,000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2.1%至3.3%（2018年：無），並計入「財務成本」內。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根據保理協議將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979,257,000元（2018年：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銀行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成本確認貼現人民幣39,278,000元（2018年：無）。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限介乎自票據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與確認收入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50,838	1,306,185
1至2個月	272,136	148,432
2至3個月	243,456	18,830
超過3個月	<u>229,287</u>	<u>27,817</u>
	<u>1,295,717</u>	<u>1,501,264</u>

12.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根據到期日，於各報告期末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136	222,181
1至2個月	2,689	157,148
2至3個月	1,795	425,156
超過3個月	<u>525,562</u>	<u>138,073</u>
	<u>542,182</u>	<u>942,55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4,722	190,121
應計員工成本	12,064	13,140
預收款項	—	3,591
其他應付款項	<u>25,824</u>	<u>6,162</u>
	<u>562,610</u>	<u>213,01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3,703	156,907
1至3個月	133,464	27,575
超過3個月	<u>107,555</u>	<u>5,639</u>
	<u>524,722</u>	<u>190,121</u>

本集團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4.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原幣計值 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 表內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0.0000001美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2月31日	500,000,000,000	5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501,272,732	150	1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及ii)	(29,996,000)	(3)	—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1,276,732	147	1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0,200,000	1	—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v)	(4,336,00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477,140,732</u>	<u>148</u>	<u>1</u>

附註：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39,179,000股股份。該39,179,000股股份其中17,769,000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每股面值0.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月	1,215,000	11.70	10.32	13,374
2017年2月	668,000	10.78	10.30	7,008
2017年5月	<u>10,344,000</u>	10.40	7.67	<u>97,417</u>
	<u>12,227,000</u>			<u>117,799</u>

上述全部股份皆於2017年12月31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1.22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1.2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8元)已從股本轉至股份溢價。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117,7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508,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每股面值 0.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月	1,250,000	11.05	10.73	13,631
2017年2月	500,000	10.90	10.77	5,425
2017年5月	<u>500,000</u>	9.78	9.78	<u>4,892</u>
	<u>2,250,000</u>			<u>23,948</u>

該等購回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23,9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127,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中扣除。

(iv) 於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10,200,000股每股2.8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4元)的新股份，以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股份。

(v)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每股面值 0.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3月	731,000	4.05	3.99	2,928
2018年4月	1,265,000	4.03	3.64	4,959
2018年7月	2,340,000	3.19	2.97	7,182
2018年12月	<u>231,000</u>	2.63	2.52	<u>599</u>
	<u>4,567,000</u>			<u>15,668</u>

於已購回的4,567,000股股份中，4,336,000股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註銷，餘下231,000股股份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減少0.43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0.4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4元)已從股本轉撥至股份溢價。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15,6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55,000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v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每股面值 0.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8年9月	3,700,000	2.94	2.63	10,215
2018年10月	<u>4,700,000</u>	2.98	2.54	<u>13,070</u>
	<u><u>8,400,000</u></u>			<u><u>23,285</u></u>

該等購回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23,2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04,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扣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15.7百萬港元(2017年：117.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05.5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其本身已發行普通股本中合共4,567,000股(2017年：12,227,000股)股份。

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其中1,265,000股於2018年5月21日註銷、731,000股於2018年6月4日註銷、629,000股於2018年8月6日註銷、1,711,000股於2018年8月17日註銷，以及231,000股於2019年1月11日期結日後註銷。

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動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只舉行三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2017年全年業績及2018年中期業績，以及考慮及討論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及整體財務表現。然而，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於獲提供有根據的說明材料並於有需要時輔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其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後，已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恒常及營運事宜。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於截至2019年止年度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康敬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4條提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關僱員於報告期間內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郝純一先生、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郝純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所進行討論。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故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會儘快安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待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於另一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刊登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